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2024 年 3 月 8 日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，实到 3 人，公司独立董事贺佑国、栾华列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规定。

公司提名委员会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马成甫先生的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同意聘任马成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提名委员会成员：张保连、宋刚、董永站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8 日